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5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5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18日
聲請人	張慈云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地方法院判處罪 1 刑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 6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仍論處聲請 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遭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 14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局 判決徒憑單一證人供述及與犯罪事實無關事證，遽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， 未進一步調查其他補強證據，已與採證法則有違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 3 人迄115年4月21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 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954號張慈云聲請案